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发行规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增加 5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发行规模，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〔2022〕DFI19 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4 伊利实业 SCP017
代码	012482055	期限	83 天
起息日	2024 年 7 月 5 日	兑付日	2024 年 9 月 26 日
计划发行总额	5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5 亿元

发行利率	1.69%	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承销商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